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5日，哥本哈根

临时议程项目3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

便利缔约方谈判的文件

主席的说明*

订正增编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9款修正《议定书》的提案

本增编是缔约方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B和相应修正有关条款的提案汇编。本汇编由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自行负责编写，依据的是2009年6月1日至12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工作、2009年8月10日至14日在波恩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的讨论，以及2009年9月28日至10月9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第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和2009年11月2日至6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第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所做进一步工作。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结束到第十届会议开始之间的时间很短。

第一条：修正

A. 附件 B

备选 1

用下表取代《议定书》附件 B 中的表格：

附件 B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年][2013-2020年 ^a)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澳大利亚	108	
奥地利	92	
白俄罗斯 ^{b*}	92	
比利时	92	
保加利亚*	92	
加拿大	94	
克罗地亚*	95	
捷克共和国*	92	
丹麦	92	
爱沙尼亚*	92	
欧洲共同体	92	
芬兰	92	
法国	92	
德国	92	
希腊	92	
匈牙利*	94	
冰岛	110	
爱尔兰	92	
意大利	92	
日本	94	
拉脱维亚*	92	
列支敦士登	92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年][2013-2020年 ^a)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立陶宛*	92	
卢森堡	92	
摩纳哥	92	
荷兰	92	
新西兰	100	
挪威	101	
波兰*	94	
葡萄牙	92	
罗马尼亚*	92	
俄罗斯联邦*	100	
斯洛伐克*	92	
斯洛文尼亚*	92	
西班牙	92	
瑞典	92	
瑞士	92	
乌克兰*	1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美利坚合众国 ^c	93	

^a 关于附件一缔约方个别地或共同地为附件一缔约方在有关选择的 8 年承诺期(即 2013-2020 年)内应达到的减排总规模所作的贡献, 以及关于可能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指标的信息, 缔约方已提交了一项建议。这项提交的材料载于文件 FCCC/KP/CMP/2009/7, 并转载于文件 FCCC/KP/AWG/2009/10/ Add.4/Rev.2。

^b 根据依照第 10/CMP.2 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添加到附件 B。该修正尚未生效。

^c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备选 2

用下表取代《议定书》附件 B 中的表格：

附件 B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年 ^a)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8-2022 年 ^a)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澳大利亚	108		
奥地利	92		
白俄罗斯 ^{b*}	92		
比利时	92		
保加利亚*	92		
加拿大	94		
克罗地亚*	95		
捷克共和国*	92		
丹麦	92		
爱沙尼亚*	92		
欧洲共同体	92		
芬兰	92		
法国	92		
德国	92		
希腊	92		
匈牙利*	94		
冰岛	110		
爱尔兰	92		
意大利	92		
日本	94		
拉脱维亚*	92		
列支敦士登	92		
立陶宛*	92		
卢森堡	92		
摩纳哥	92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年 ^a)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8-2022 年 ^a)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荷兰	92		
新西兰	100		
挪威	101		
波兰*	94		
葡萄牙	92		
罗马尼亚*	92		
俄罗斯联邦*	100		
斯洛伐克*	92		
斯洛文尼亚*	92		
西班牙	92		
瑞典	92		
瑞士	92		
乌克兰*	1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美利坚合众国 ^c	93		

^a 关于附件一缔约方个别地或共同为附件一缔约方在有关选择的 5 年承诺期(即 2013-2017 年和 2018-2022 年)内应达到的减排总规模所作的贡献, 以及关于可能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指标的信息, 缔约方已提交了一些建议。这些提交的材料载于文件 FCCC/KP/AWG/2009/MISC.7 和 FCCC/KP/AWG/2009/MISC.8, 并转载于文件 FCCC/KP/AWG/2009/10/Add.4/Rev.2。

^b 根据依照第 10/CMP.2 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添加到附件 B。该修正尚未生效。

^c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备选 3

用下表取代《议定书》附件 B 中的表格：

附件 B

缔约方	量化的排放限制或减少承诺(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国内排放减少承诺 (2013-2017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即国内须实现的最低排减量}	量化的排放减少承诺(2013-2017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即根据历史责任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须实现的排减总量)
澳大利亚	108		
奥地利	92		
[……其他附件一缔约方]			
美利坚合众国	93		
合计		[51]	[XX]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提供了以下说明：

说明

第三条第 1 款规定了要求附件一缔约方达到的排减总量(和相关的排放“分配数量”)。这一数量的计算旨在包括发达国家全面的历史责任和发展中国家在落实发展权所需的余下的大气空间中占据公平份额的权利/需要。这一数量依据体现历史责任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方法计算，称为总“分配数量”。

第三条第 1 款之二规定了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国内达到的最低排减量(和相关的排放“国内分配数量”)。这一数量的计算旨在反映发达国家为腾出发展中国家所需的实际大气空间而有必要达到而且能够达到的大幅度的实际排减量。这一数量依据体现发达国家在技术上能够达到的实际排减量的方法计算，称为“国内分配数量”。

上述总量和国内数量之间的差额(即发达国家必须做的和它们实际能够/将会做的这两者之间的差额)为发展中国家的适应和缓解行动所需专门和可靠资金的落实提供了基础，此种资金可通过加强的缔约方会议之下的资金[机制]和技术机制提供。

备选 4

用下表取代《议定书》附件 B 中的表格：

附件 B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13-V 年 ^a)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分配数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基准年百分比])	1990 年 百分比	2000 年 百分比	2005 年 百分比	2007 年 百分比
澳大利亚	108					
奥地利	92					
白俄罗斯 ^{b*}	92					
比利时	92					
保加利亚*	92					
加拿大	94					
克罗地亚*	95					
捷克共和国*	92					
丹麦	92					
爱沙尼亚*	92					
欧洲共同体	92					
芬兰	92					
法国	92					
德国	92					
希腊	92					
匈牙利*	94					
冰岛	110					
爱尔兰	92					
意大利	92					
日本	94					
拉脱维亚*	92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13-V 年 ^a)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分配数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基准年百分比])	1990 年 百分比	2000 年 百分比	2005 年 百分比	2007 年 百分比
列支敦士登	92					
立陶宛*	92					
卢森堡	92					
摩纳哥	92					
荷兰	92					
新西兰	100					
挪威	101					
波兰*	94					
葡萄牙	92					
罗马尼亚*	92					
俄罗斯联邦*	100					
斯洛伐克*	92					
斯洛文尼亚*	92					
西班牙	92					
瑞典	92					
瑞士	92					
乌克兰*	1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92					
美利坚合众国 ^c	93					

^a “V” 表示第二个承诺期结束的年份。

^b 根据依照第 10/CMP.2 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添加到附件 B 。该修正尚未生效。

^c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备选 5

紧接《议定书》附件 B 插入下列附件：¹

附件 B 一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第二个承诺期(2013-2017 年)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1990 基准年百分比)	非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	基准年	第二个承诺期(2013-2017 年)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基准年百分比)
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加拿大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				
欧洲共同体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意大利				
日本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¹ 图瓦卢建议添加附件 B 一，不仅包括附件一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还包括选择在第二个承诺期履行承诺的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这样，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将反映在附件 B 一中。附件 B 一的通过将导致相应修正，其中某些未反映在本说明中，因为其并非直接源自一项对附件 B 的修正。图瓦卢提出的源自关于增加附件 B 一这一选项的全部相应修正载于 FCCC/KP/AWG/2009/MISC.14 号文件。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第二个承诺期(2013-2017年)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1990 基准年百分比)	非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	基准年	第二个承诺期(2013-2017年)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基准年百分比)
立陶宛				
卢森堡				
摩纳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备选 6

紧接《议定书》附件 B 插入下列附件：²

附件 C

缔约方	基准年或基准期 (百分比)	参考年 2007 年 (百分比)	预算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其他量化的 缓解承诺
缔约方 A				
缔约方 B				
.....				

B. 第一条第 8 款³

在《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8.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不是可能经修正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

C. 第三条第 1 款⁴

《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删除，改为下款：

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中所载量化的排减承诺计算并通过依据本条规定适用历史责任/债务原则及处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⁵ 确定的总配量，以确保全球大气在所有缔约方之间的公平分配。

² 新西兰建议作为附件 C 增加一个新表格，作为进一步选项，用于列出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附件 B 将继续存在，供承诺期结束时的会计和履约程序持续参考和使用，附件 C 将作为附件 B 的补充。这个新附件不仅将包括以占基准年排放量比例和千兆克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新的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还将包括“其他量化的缓解承诺”。纳入附件 C 将导致本脚注未反映的相应修正，因为其源自一项关于新增附件的建议，而不是直接源自对附件 B 的修正。新西兰提出的对源自关于附件 C 的选项的相应修正载于 FCCC/KP/AWG/2009/MISC.7。新西兰还指出，新表可作为经修正的附件 B 的一部分。

³ 与以上 A 节中关于一项拟议的附件 B 一的备选 5 相关联。

⁴ 本节仅在选定以上 A 节备选 3 的情况下适用。

⁵ 玻利维亚说，在确定本条第 1 款中的承诺时，为确保与《公约》最终目标以及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相一致，考虑到了以下标准：

- (a) 附件一缔约方单独和共同地对当前的大气温室气体浓度承担的责任；
- (b) 源自发达国家的历史和当前人均排放量；
- (c) 技术，资金及体制能力；
- (d) 发展中国家为满足其社会和经济需要，消除贫困和落实发展权而必须在全球排放量中占有的份额。

附件一缔约方履行本条第 1 款中的承诺，就是对偿还排放负债的一种贡献，而排放负债就反映的是对共有的大气空间的过度消费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D. 第三条第 1 款之二

备选 1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 B[所载表格第三列]所列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计算的其分配数量，以使其

在 2020[V]年前这些气体的总体排放量比 1990[W]年水平减少 X%[并在 205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S%]

[和][或]

[在[2013 至 2017 年][2013 至 2020 年]第二个承诺期内这些气体的总体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减少至少 X%[和在 2018 至 2022 年第三个承诺期内使这些气体的总体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减少至少 Q%]⁶

[, [符合][并根据]第[七][R]条规定的年度履约情况评估]。

备选 2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 B 所列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计算的其分配数量，以使其在 2013 至 2017 年承诺期内将这些气体的总体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X%，为确保符合《公约》最终目标，以及符合平等和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该百分比的确定基于下列标准：

- (a) 附件一缔约方个别地和共同地对当前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负有的历史责任；
- (b) 发达国家历史和当前的人均排放量；
- (c) 技术、资金和机构能力；
- (d) 发展中国家为满足其社会和发展需要所要求的全球排放份额。

⁶ 缔约方已就附件一缔约方要达到的减少排放总量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文件 FCCC/KP/AWG/2009/10/Add.4/Rev.2。

备选 3

(仅在选定以上 A 节中备选 3 的情况下适用)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在履行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义务时，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国内各种源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中所载量化的国内排减承诺和根据本条规定计算的国内配量，以期在 2013 至 2017 年承诺期内将这些气体的国内排放总量从 1990 年水平减少[49%]以上。⁷

备选 4

(仅在选定以上 A 节中备选 4 的情况下适用)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在 2013 至 V 年承诺期内不超过附件 B 中所列的分配数量，确定该分配数量时考虑了国家和部门因素，确保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的努力具有可比性，以便带头应对气候变化，努力推动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在今后 10 到 20 年内开始下降，并确保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朝着大幅减少排放量做出长期努力。

备选 5

(仅在选定以上 A 节中备选 5 的情况下适用)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有意愿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和附件 A 一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 B 一⁸所列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计算的分配数量，以使其在 2013 至 2017 年承诺期内将这些气体的总体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X%。

E. 第三条第 1 款之三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⁷ 玻利维亚认为，联系在《公约》之下提供议定全额增加费用的义务，附件一所列的一个缔约方在征得其它缔约方同意之后，可通过在缔约方会议管理和指导下运作的资金机制，填补其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总配量和国内配量之间的差额。

⁸ 见以上 A 节备选 5。

1 之三. 以上第 1 款之二在某一日期(《协定》⁹ 生效后的某一日期)之后第 90 天起方可适用, 而在该日期:

(a) 不少于[X]个《公约》缔约方已按照本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4 款和第 5 款交存了与确定 2013 至 V 年承诺期有关的修正的接受书, 或交存了对[《协定》]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并且

(b) (a)项所指缔约方所包含的《公约》缔约方:

(一) 合计至少占《公约》所有缔约方[……年][累计]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的[X]%; 并且

(二) 各自接受了本议定书附件 B 或《协定》附件 A 所列量化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F. 第三条第 1 款之四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三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四. 为以上第 1 款之三的目的, “《公约》所有缔约方[……年]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是指它们按照《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报年份[X]或所报告的最近年份的数量。

G. 第三条第 1 款之五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四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五. 为本条的目的,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 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H. 第三条第 7 款之二

备选 1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二. 在从[2013 至 2017 年][2013 至 2020 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在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¹⁰ 中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的规定百分比乘以[5][8]。[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 1990 年温室气体排放净源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为计算其分配数

⁹ 澳大利亚设想在《公约》之下通过一项新协定。

¹⁰ 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一语仅在选定以上 A 节中备选 1 或备选 2 的情况下适用。

量的目的，应在它们 1990 年排放基准年或基准期计入各种源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减去 1990 年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汇清除量。]

备选 1 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二. 在从[2013 至 2017 年][2013 至 2020 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在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¹¹ 中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其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的规定百分比乘以[5][8]。[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 1990 年温室气体排放净源且在第一个承诺期未成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缔约方，为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目的，应在它们 1990 年排放基准年或基准期计入各种源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减去 1990 年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汇清除量。]

备选 2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二. 分别在 2020 年、T 年和 U 年前，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在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中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W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即 P 年¹² 内其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的规定百分比。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 1990 年温室气体排放净源的附件一缔约方，为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目的，应在它们 1990 年排放基准年或基准期计入各种源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减去 1990 年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汇清除量。

备选 3¹³

(仅在选定以上 A 节中备选 6 的情况下适用)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二. 在从 2013 年到 V 年第二个承诺期，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需选择使用千兆克二氧化碳当量的数量，或附件 C¹⁴ 所列基准年或基准期内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的百分比，以计算其在承诺期内的分配数量。如果没有做出

¹¹ 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一语仅在选定以上 A 节中备选 1 或备选 2 的情况下适用。

¹² 加拿大认为，目标日期的线性下降将意味着不同的结果，需要在文本中相应地反映出来。

¹³ 新西兰认为，只要有缔约方不同意附件一缔约方用千兆克二氧化碳当量的数量来表示其量化的减少或限制排放的承诺，那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就应当保留第三条第 7 款的第二句。为选择使用千兆克选项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缔约方计算参考百分比区间时也可以要求这么做。

¹⁴ 见以上 A 节备选 6。

选择，则应使用基准年或基准期的百分比确定分配数量。缔约方的决定应在承诺期内以下列方式确定：

(a) 对于选择使用附件 C 所列千兆克二氧化碳当量的数量表示其在《议定书》下具有约束力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的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该数量应作为其分配数量；

(b) 对于选择使用附件 C 所列基准年或基准期内的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的百分比表示其在《议定书》下具有约束力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分配数量应等于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的规定百分比乘以承诺期的年数。

I. 第三条第 7 款之三

(仅在选定以上 A 节中备选 1(第四列)的情况下适用)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二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三. 在 2018 至 2022 年第三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在附件 B 中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其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的规定百分比乘以 5。

J. 第三条第 7 款之四

(仅在选定以上第三条第 1 款之二备选 1 的情况下适用)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三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四. 在截至 2050 年的以后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在附件 B 中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其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的规定百分比乘以上述承诺期的年数，同时应考虑到有必要确保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履行以上第 1 之二款所指减少排放总量的承诺。

K. 第三条第 9 款[和第 9 款之二]¹⁵

备选 1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¹⁵ 将视所选定的备选办法，酌情删除方括号及其中的内容。

9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至少在审议的承诺期之前的承诺期结束之前 5 年开始审议任何接续承诺期的进一步承诺。

备选 2

删除《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改为下款：

9.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至少在审议的承诺期之前的承诺期结束之前[5][Z]年开始审议任何接续承诺期。

备选 3

删除《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改为下款：

9.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参照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佳可得科学信息和评估，以及相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定期审评本议定书，包括审议缔约方在以后各期的承诺，同时要考虑到缔约方的情况变化。第一次审评应至少在以上第三条第 1 款之二所指承诺期结束前 5 年进行，此后审议应每隔一定时间定期及时进行。在这些审评的基础上，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采取适当行动，其中可包括通过附件 B 和 C 的修正案。¹⁶

9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或在此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确定包括经济发展阶段在内的要素、全球应对能力和温室气体排放量份额，作为缔约方情况变化的标准加以审议。

备选 4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9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至少在第二个承诺期及以后的承诺期结束之前 Z 年开始审议第[……]条下的承诺和行动的充分性以及第三个承诺期和以后的承诺期的承诺。

备选 5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后面插入以下一款：

9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以后期间的承诺应在对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中加以确定，此类修正应根据第二十一条第 7 款的规定予以通过。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从以下第三条第 15 款规定的中期审查开始审议此类承诺。

¹⁶ 附件 B 涉及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附件 C 涉及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将采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这一建议所依据的是 FCCC/KP/CMP/2009/11 号文件所载日本关于修订《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的第十七条。

L. 第三条第 15 款¹⁷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5. 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承诺将取决于基于可获得的最佳科学信息和附件 [……]所列缔约方遵守承诺的情况而进行的中期审查。该项审查将在每个承诺期的中期进行。¹⁸

M. 第四条[第 2 款][第 3 款]¹⁹

备选 1

在第四条第 2 款第一句之后添加下列文字：

，或在交存任何依照第三条第 9 款[之二]对附件 B 进行修正的接受文书之日将其内容通知秘书处。

备选 2

《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中的文字：

第三条第 7 款所指承诺期

改为：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任何承诺期

N. 第六条第 1 款之二²⁰

在《议定书》第六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为履行第三条下的承诺之目的，已选择作出附件 B 一所载承诺的非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可向任何其它此类缔约方或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转让，或从它们获得，由任何经济部门旨在减少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或增强人为汇清除量的项目所产生的排放减少单位，但：

(a) 任何此类项目须经有关缔约方批准；

(b) 任何此类项目须能减少源排放量或增强汇清除量，这一减少或增强对任何以其他方式发生的减少或增强是额外的；

¹⁷ 仅与以上 K 备选 5 相关联。

¹⁸ 5 年承诺期的中期为 2015 年，8 年承诺期的中期为 2016 年。

¹⁹ 将视所选定的备选办法，酌情删除方括号及其中的内容。

²⁰ 与以上 A 节中关于一项拟议的附件 B 一的备选 5 相关联。

(c) 缔约方如果不遵守第五条和第七条下的义务，则不可获得任何减排量单位；

(d) 为履行第三条下的承诺之目的，减排量单位的获得应作为本国行动的补充。

O. 第六条第 1 款之三²¹

在《议定书》第六条第 1 款之二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三. 如果非附件一所列一缔约方已选择作出附件 B 一所载承诺，该缔约方作为东道方开展的第十二条下的任何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在该项目的当前入计期结束前应继续比照采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所规定的模式和程序，并应将在数量上与从此时起发放的核证减排量相等的分配数量单位加以注销。

P. 第十二条第 3 款(c)项²¹

在《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3 款(b)项之后插入以下一项：

(c) 已选择作出附件 B 一所载承诺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使用此种项目活动产生的核证排减量，用以帮助兑现第三条下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一部分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量的承诺。

第二条：生效

备选 1

本修正应按照《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4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开始生效。

备选 2

1. 本修正的条款应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所指第一个承诺期结束时立即适用于所有缔约方，而本修正在生效前则将临时适用于每一个缔约方。

2. 本修正应按照《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4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开始生效。

²¹ 与以上 A 节中关于一项拟议的附件 B 一的备选 5 相关联。